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中華電信學院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6,093,035,86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092,490,935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757,446,545 股之 78.54%。

肆、主席：謝董事長繼茂



記錄：李秀娟



出席董事：謝繼茂、郭水義、顏漏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信一、蕭宏宜、陳正然（獨立董事）、林玉芬（獨立董事）

列席：有澤法律事務所劉志鵬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伍、主席致詞：(略)

股東發言經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說明。

陸、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錄二）。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 五、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報告。
- 六、本公司 109 年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主席：以上報告案請各位股東洽悉。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柒、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錄四至附錄七及附錄九至附錄十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八），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附錄二）。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
-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87,637,3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62%；反對權數為 3,017,5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02,381,035；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十三）分派之，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3,564,823 元，普通股股東擬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4.306 元現金股利。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09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二、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餘額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於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三、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84,920,75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8%；反對權數為 7,857,62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00,257,49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董事會提案。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已依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之規定辦理完成電

信事業轉換登記，並配合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公告，要求辦理

「G903010 電信事業」營業項目及代碼之變更登記、刪除營業代碼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另考量公司經營之多元發展，並調整本公司權責劃分，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四）。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正次數序列 22 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51,627,7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3%；反對權數為 532,97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40,875,096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共計修正第 2 條、第 2 條之 2 及第 15 條等 3 條條文，茲說明如下：

（一）增列依法令規定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並明定該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說明其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項）。

（二）依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釋，明定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時，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項）。

（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明訂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並增訂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

（四）增訂議事錄應載明表決權數及董事選舉時，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3 項）。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五）。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正次數序列 7 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51,587,10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03%；反對權數為 586,36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40,862,39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參照 109 年 6 月 3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董事選舉實務作業，修正本辦法第 2、9 及第 10 條條文。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請參閱附錄十六)。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修正次數序列 5 之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845,679,02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94%；反對權數為 705,53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46,651,306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提案。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報董事會討論，及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顏獨立董事漏有擔任下列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之競業公司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主要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	-----------	-------------------------

顏漏有 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醫療器材批發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公決。

股東發言提出意見，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股東提出修正案之案由如下：

修正案一：股東蘇 OO（戶號：40602）提出修正案由為：解除本公司顏漏有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並反對本案。

決議：主席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裁示就董事會提案先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983,906,932 權，占表決總權數 81.79%；反對權數為 7,777,05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101,351,880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玖、臨時動議：

股東所提詢問及建議事項共計 101 件，由司儀代為宣讀。

拾、散 會：同日下午 17 時 39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09 年對全球而言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我們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逆風中，仍積極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轉型策略，持續深耕市場，發展各種電信科技應用，同時因應環境變化，以彈性的資源配置拓展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我們成功使 109 年盈餘翻轉向上，並超越財測目標，繳出亮眼的成績單。

整體發展上，我們開啟「5G+轉型」雙軸並進的策略，積極強化公司體質，並佈局未來商機。109 年初，我們成功於 5G 頻譜競標中取得最大頻寬及最佳頻段，包括 3.5GHz 頻段的 3.42-3.51GHz 計 90MHz 及 28GHz 頻段的 27.9-28.5GHz 計 600MHz，以最大頻寬、最有利位置的優勢條件，為未來 20 年的長遠發展建立競爭優勢。我們亦領先同業，率先於 6 月 30 日開啟 5G 服務；同時以速度及涵蓋並重的策略方針積極建設 5G 基地台，於主要都會區及重要交通幹線提供 5G 涵蓋，達成行動網速第一、行動涵蓋第一的目標；加上 iPhone 5G 高階手機於第四季上市，成功帶動 5G 用戶數提前達成原先設定之年度 30 萬用戶數目標，深化我們在行動市場的領導地位。此外，即使市場仍處於競爭狀態，我們以優異的行動網路品質與有效的資費設計，努力提升行動業務績效。109 年，我們成功使行動用戶淨變動數連續 4 個季度轉正，奠定未來行動服務營收與行動 ARPU 反轉向上的基礎。至 109 年底，行動用戶數達 1129.8 萬戶，行動用戶數及營收市佔率持續增加，並維持市場第一。

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加速數位化的發展，不僅帶動寬頻需求成長，也創造數位化商機。109 年，受惠於居家工作、遠端教學與防疫等宅經濟需求，固網寬頻升速方案受到家庭客戶與企業客戶的歡迎，300Mbps 用戶數年成長 69%，帶動寬頻 ARPU 年成長 2.4%。寬頻業務成長亦帶動各種以家庭為中心的匯流服務。109 年，為了打造行動、固網與 Wi-Fi「三網齊上」的寬頻聯網環境，讓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智慧應用與影音服務，我們力推家用 Mesh Wi-Fi 服務，裝置數年成長 226%。應用服務部分，MOD 平台持續以 4K 高畫質內容及獨家 Netflix 4K 內容等策略吸引客戶，加上 88.6%「頻道自選餐」的用戶選擇最高資費方案，使 MOD 營收小幅提升。

109 年，隨著 5G 在第二季底推出，加上人工智慧相關應用蓬勃發展，我們以 5G 最佳頻段、最大頻寬的優勢，積極與企業客戶展開各種 5G 及資通訊相關合作，帶動資通訊營收持續成長。我們在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城市、IDC、雲端服務、科技防疫、物聯網等專案上表現優異，帶動資通訊營收年成長率達雙位數。我們成功建置第一座 5G mmWave 企業專網，將 5G 智慧工廠落實於半導體產業；完成彰濱太陽能案場、蘇花改交通建設等大型專標案；執行台電智慧電表等物聯網應用，109 年，企客營收佔合併營收達 40%。未來，我們會持續聚焦行業別的经营，發展 5G+AIoT 的各式應用，除了持續爭取一次性專案外，也會強化訂閱式的商業模式，增裕常續性營收。

為了加速轉型與迎接更大商機，我們持續投資網路建設與技術升級。如前文所述，109 年，我們因策略運用得宜，成功取得最大頻寬與最佳頻段。至 109 年底，我們已建置超過 4500 座 5G 基地台，更基於固行網融合之設計原則，積極推動 5G C-RAN 及彙集網路機房共點共網，使固行網頻寬資源充分整合，提升效率。此外，因應 OTT 蓬勃發展所帶動的聯外頻寬需求成長，我們持續投資興建聯外海纜，建構以環太平洋與環東南亞所構成的亞太海纜雙環，推升台灣成為亞太海纜中心。

此外，我們持續以廣結盟的策略佈局戰略性新興事業，針對國內、外合適的公司，透過併購、建構及合作（Acquiring, Building, Collaborating）等方式展開結盟與建立生態圈，並利於推動智慧應用落地海外市場。

財務績效

109 年中華電信合併營業收入為 2076.1 億元，與 108 年持平。我們致力發展新技術與拓展企客市場，使資通訊營收及網際網路相關營收成長。此外，雖然疫情衝擊行動國際漫遊營收，但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動 5G 服務、寬頻升速、MOD 優質內容的引進等策略，使得電信核心業務營收相對緩衰。

109 度合併成本與費用為 1668.4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0.1%，主要因為資通訊專案建置成本隨 ICT 專案營收成長而增加，攤銷費用因 5G 開始提供服務而增加。109 年資本支出為 235.1 億元，主要投資於具成長性與鞏固市場地位所需之業務，包括擴大光纖涵蓋與增加 5G 建設的支出，並透過強化採購效益節降實際支出。在落實各項業務策略與有效控管成本費用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334.1 億元，每股盈餘為 4.31 元。109 年轉投資收益達 15.4 億元。

研究發展及成果

109 年度研究發展領域及重要研發成果包括：

1. 核心業務：高速寬頻網路、5G NSA 網路、5G MEC 邊緣運算、Mesh Wi-Fi、hicloud 公雲、AWS & MS Azure MSP、國際 SDN 網路、企業 SDN 應用等服務；
2. 新興業務：家庭智慧聲控、文本分析、AI PaaS 智慧分析、身分識別、區塊鏈、企業資安防護、自駕車輛監控、交通大數據、安全通訊、多視角直播、雲端教室、AR 應用、5G 影視、智慧能源、智慧鐵道、健康管理、AIoT 監控分析、CMP 連網管理、智慧三表、行動支付；
3. 基礎能力：5G 行固融合營管、5G C-RAN、語音網路雲化、PSTN IP 化、高速光傳輸網路設備解構、智慧化承載網路、電信雲、5G 實驗網、多雲管理、智慧維運、智慧客服；

4. 整體核心競爭力：109 年度共申請專利 161 件、獲證 177 件，並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 16 次。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電信秉持「永遠走在最前面」品牌精神，長期落實「企業經營永續發展」、「符合國際環保趨勢」、「實質幫助弱勢族群」等理念，積極回饋社會。

109 年，我們積極落實「我愛 SDGs」(5I SDGs)倡議接軌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輸送資源到偏鄉地區、弱勢族群。於全台建置 89 處「數位好厝邊」、幫助社區居民使用科技；連續 12 年投入「蹲點·台灣」計畫，累積逾 500 位青年運用數位科技記錄在地故事；超過 12 年推動「伴你好讀」社區網路課輔服務，讓近 5,000 人次大學伴透過網路提供超過 3,000 人次小學伴課後輔導；建置「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近 10 年，幫助逾 150 位視障朋友學習與就業。

我們在經濟、環境、社會各面向不僅有眾多積極作為，同時有完整的訊息揭露及相關檢視、查證作業，因此在「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服務業年度 CSR 報告書最佳報告及十大永續典範企業，彰顯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同時也接軌國際鼓勵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的風潮，推動上百家供應商永續分級管理制度，攜手合作夥伴落實永續採購。

榮譽與獎項

中華電信擁有遍布全國的基礎建設與服務據點，提供高品質的資通訊整合服務，專注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值得信賴的企業形象深植人心，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

109 年，中華電信以優秀的資通訊服務，蟬聯國際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Best Practice Awards」年度台灣「最佳行動數據服務業者獎」及「最佳資料中心服務業者獎」，並首度獲頒台灣年度「最佳雲端服務業者獎」；因透過整合核心業務應用，具體實踐智慧城市發展願景，獲頒 2020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農業）、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中華電信以值得信賴的品牌價值，六度蟬聯「世界品牌論壇」(World Branding Forum, WBF) 所頒發「世界品牌獎」的台灣「國家品牌獎」，是台灣唯一獲獎的電信業者；第 16 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最高榮譽白金獎，以及以創新的客戶服務榮獲「CSEA 卓越客服大獎」等，顯示公司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另外，中華電信亦以最優質的行動網速與涵蓋，於 Speedtest 2020 下半年台灣行動網速調查中榮獲「台灣行動網速第一名」、「台灣行動網路涵蓋第一名」及「iPhone 12 台灣最快行動網速冠軍」等肯定。此外，Opensignal 下半年報告，本公司在「4G 網路涵蓋體驗」、「下載速度體驗」、「影

音體驗」、「遊戲體驗」皆為國內行動業者第一名。

在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方面，中華電信第五度獲得台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排名前5%之佳績，連續第9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的「新興市場指數」成份股、連續8年獲知名財經雜誌 The Asset 頒發 ESG Corporate Awards 白金獎，表彰企業於環境責任、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成果；為全台唯一通過 BSI「TCFD 符合性查核」最高等級的台灣電信業者，並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前十名、資誠 CSR 影響力等多項大獎，企業的用心經營持續備受國內外專業機構的表揚與肯定。

未來展望

新的一年，我們將延續「5G+轉型」雙軸並進的營運主軸，加速加量建設 5G 網路，發揮我們最大頻寬和最佳頻段的優勢，積極拓展 5G 企業專網，並與企業夥伴合作發展 5G+AIoT 智慧應用，共同邁向 5G 新時代；持續推動「躍升 2021 轉型計畫，並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進行組織轉型，強化個人家庭、企業客戶、國際等客群經營，持續進行成本優化及提升網路、IT、人才、組織等基礎能力，達成心態、行為與體質的根本性改變，並結合投資與併購，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長期發展優勢；我們將持續建構 SDN 新世代網路結合 5G 網路，提供行動、固網、WiFi 的三網齊上隨時高速寬頻服務以及 MOD 影視等匯流服務；我們將加強投資興建聯外海纜，建構以環太平洋與環東南亞所構成的亞太海纜雙環，推升台灣成為亞太海纜中心；我們將持續投入技術研發，招募與培育優秀人才，協同策略夥伴建構產業生態系，領航帶動各種新興資通訊服務發展，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積極掌握後疫情、前瞻 2.0 建設與全球科技及政經變局等成長契機，推動「協助全民升級，享受智慧生活！促進百業升級，創造數位經濟！」，達成「智慧生活領導者、數位經濟賦能者」的公司發展願景。

我們將持續強化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作為，「低碳經濟·永續供應鏈」倡議行動已帶動上百家供應商進行碳管理，我們並將加強綠能政策，規劃增加綠電用量；我們全力支援政府科技防疫，並持續透過中華電信基金會，善用數位科技，推動各項社會共融與數位落差彌補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風險管理，精進供應採購管理等，積極強化公司治理；我們將以具體行動展現實踐永續經營的決心，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董事長：謝繼茂



總經理：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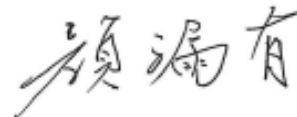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三十所述，中華電信集團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集團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其他事項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附錄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19,655	6	\$ 34,049,64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97	-	516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52	-	327	-
1140	合約資產	5,331,246	1	4,441,196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621,902	5	26,407,783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696	-	16,834	-
130X	存貨	12,408,903	3	17,344,276	4
1410	預付款項	2,306,246	-	1,883,2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123,665	1	7,498,5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49,097	-	2,429,6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803,059	16	94,072,062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202	-	778,1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3,174	2	7,268,9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93,001	1	7,354,226	2
1560	合約資產	2,495,302	-	2,600,9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415,943	56	283,694,215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11,009,206	2	11,364,24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621,322	2	8,169,393	2
1780	無形資產	90,284,560	18	47,046,52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2,713	1	3,258,607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999,593	-	942,6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72,555	1	2,127,335	-
1985	預付款項	2,213,521	-	2,679,3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66,841	1	6,101,7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574,933	84	383,386,176	80
1XXX	資產總計	\$ 506,377,992	100	\$ 477,458,2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000	-	\$ 9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198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3	-	239	-
2130	合約負債	13,436,706	3	16,839,83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90,814	3	15,312,274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45,944	-	653,9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69,241	1	4,020,670	1
2280	租賃負債	3,381,571	1	3,291,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3,987,962	5	22,952,488	5
2250	負債準備	313,555	-	206,94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2,977	-	983,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435,111	14	64,351,54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600,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80,272	4	-	-
2527	合約負債	7,289,087	2	6,841,48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6,538	-	1,912,305	-
2550	負債準備	100,616	-	97,382	-
2580	租賃負債	6,215,096	1	6,466,8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6,679	1	4,747,6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15,331	1	3,504,6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0,805	-	1,542,6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684,424	9	26,712,928	5
2XXX	負債總計	117,119,535	23	91,064,473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5	77,574,465	16
3200	資本公積	171,261,379	34	171,255,985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5	77,574,46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18,166	10	46,341,3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68,050	26	126,591,245	27
3400	其他權益	927,122	-	688,548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77,931,016	75	376,110,243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27,441	2	10,283,522	2
3XXX	權益總計	389,258,457	77	386,393,765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6,377,992	100	\$ 477,458,238	100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7,608,998	100	\$ 207,520,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7,028,852</u>	<u>66</u>	<u>135,952,54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70,580,146</u>	<u>34</u>	<u>71,567,521</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12,848	10	22,219,688	11		
6200	管理費用	5,005,934	2	4,758,3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9,999	2	3,941,44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44,885</u>	<u>-</u>	<u>(125,1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813,666</u>	<u>14</u>	<u>30,794,363</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595,246</u>	<u>1</u>	<u>(127,30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2,361,726</u>	<u>21</u>	<u>40,645,854</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922	-	250,787	-		
7190	其他收入	469,608	-	531,6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967)	-	(36,471)	-		
7510	利息費用	(206,063)	-	(104,1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242,745</u>	<u>-</u>	<u>462,1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9,245</u>	<u>-</u>	<u>1,103,9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830,971	21	\$ 41,749,79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u>8,125,428</u>	<u>4</u>	<u>7,985,84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705,543</u>	<u>17</u>	<u>33,763,943</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3,149	1	1,526,35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955	-	286,408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	1,425	-	(742)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4,282)	-	(2,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8,630</u>)	<u>-</u>	(<u>305,271</u>)	<u>-</u>
8310		<u>1,356,617</u>	<u>1</u>	<u>1,504,413</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149)	-	(61,207)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份額	(4,289)	-	(7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63</u>)	<u>-</u>	<u>-</u>	<u>-</u>
8360		(<u>181,701</u>)	<u>-</u>	(<u>61,90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174,916</u>	<u>1</u>	<u>1,442,5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880,459</u>	<u>18</u>	<u>\$ 35,206,44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06,130	16	\$ 32,788,546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99,413</u>	<u>1</u>	<u>975,397</u>	<u>-</u>
8600		<u>\$ 34,705,543</u>	<u>17</u>	<u>\$ 33,763,943</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598,348	17	\$ 34,225,07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82,111</u>	<u>1</u>	<u>981,373</u>	<u>-</u>
8700		<u>\$ 35,880,459</u>	<u>18</u>	<u>\$ 35,206,449</u>	<u>17</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31</u>		<u>\$ 4.23</u>	
9810	稀 釋	<u>\$ 4.30</u>		<u>\$ 4.22</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錄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務主權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務主權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136,764	\$ 77,574,465	\$ 2,675,419	\$ 47,090,522	(\$ 79,427)	\$ 538,272	\$ 1,069	\$ 376,511,549	\$ 9,990,345	\$ 386,501,894
B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745,603)	-	-	-	(34,745,603)	-	(34,745,60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09,817)	(709,817)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266	-	-	-	-	-	-	1,266	-	1,2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8,853	-	-	-	-	-	-	118,853	1,064	119,91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2,788,546	-	-	-	32,788,546	975,397	33,763,943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07,896	(68,950)	298,326	(742)	1,436,530	5,976	1,442,50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96,442	(68,950)	298,326	(742)	34,225,076	981,373	35,206,449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98)	-	-	-	-	-	-	(898)	21,320	20,422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	(763)	(763)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55,985	77,574,465	2,675,419	46,341,361	(148,377)	836,598	327	376,110,243	10,283,522	386,393,765
B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2,782,969)	-	-	-	(32,782,969)	-	(32,782,969)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75,420)	(775,420)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05	-	-	-	-	-	-	1,605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21,918)	-	-	-	-	-	-	(21,918)	(1,817)	(23,735)
M7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3)	-	-	-	-	-	-	(103)	103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3,406,130	-	-	-	33,406,130	1,299,413	34,705,54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36,958	(166,154)	419,989	1,425	1,192,218	(17,302)	1,174,91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3,088	(166,154)	419,989	1,425	34,598,348	1,282,111	35,880,4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686	-	(16,686)	-	-	-	-
O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810	-	-	-	-	-	-	25,810	63,063	88,873
O1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	-	-	-	-	-	-	-	475,879	475,87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61,379	\$ 77,574,465	\$ 2,675,419	\$ 47,918,166	(\$ 314,531)	\$ 1,239,901	\$ 1,752	\$ 377,931,016	\$ 11,327,441	\$ 389,258,457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30,971	\$ 41,749,7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42,330	30,922,991
A20200	攤銷費用	5,424,367	4,252,602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771,875	1,173,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885	(125,111)
A20900	利息費用	206,063	104,142
A21200	利息收入	(115,922)	(250,787)
A21300	股利收入	(246,084)	(296,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78	1,5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242,745)	(462,1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427,984)	37,78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51,357)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1,858	146
A23100	處分金融工具淨損(益)	1,788	(3,94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15,946)	(30,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1,281	474,70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93,073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066)	(56,617)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9,303	8,946
A2370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43,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9,150	38,314
A29900	其 他	3,139	(26,5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2,628)	172,48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71,260	4,038,73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13,862)	7,436
A31200	存 貨	3,915,328	(2,698,270)
A31230	預付款項	173,243	114,9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54,739	(\$ 154,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324	146,420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28,816)	(781,114)
A32125	合約負債	(3,289,055)	6,701,3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5	(5,151,74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039)	(263,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4,186)	697,351
A32200	負債準備	94,589	97,49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46,303	(159,8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73,970)	533,7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2,468,729	80,950,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251)	(104,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1,522)	(8,419,3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55,956</u>	<u>72,426,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246)	(6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47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53)	(443,06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41	146,56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5,215,859)	(14,381,653)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	(14,99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6,630,359	16,519,781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附買回債券	15,3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0)	(4,19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2,4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10,820)	(24,165,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9,089	48,1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605,187)	(362,7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4,435)	(\$ 52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8,3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7,616)	(1,122,1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653	256,4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5,918	602,08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354,05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253,689)</u>	<u>(27,126,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5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000)	(58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0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21,038)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57	7,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83,204)	(3,727,79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3,275	232,3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82,969)	(34,745,60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775,420)	(709,817)
C05800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81,295	18,062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	<u>1,605</u>	<u>1,2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01,699)</u>	<u>(38,934,2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556)</u>	<u>38,6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29,988)	6,404,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49,643</u>	<u>27,644,7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19,655</u>	<u>\$ 34,049,643</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認列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二七所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用戶資費組成，該等用戶資費方案組合複雜多樣且資料量龐大，是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度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及認列行動通信業務收入。

基於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係高度仰賴系統自動化處理，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工作需有賴資訊專家參與協助辨認、測試及評估高度自動化之資訊系統，因而增添查核之複雜程度及挑戰。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行動通信業務收入攸關之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控制、自動控制以及確保收入正確及完整之相關控制。
- 測試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相關控制，包括相關系統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調節。
- 自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中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3 日

附錄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90,053	4	\$ 25,081,71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1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52	-	327	-
1140	合約資產	1,734,081	1	1,470,98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554,643	4	23,478,061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40,550	-	785,570	-
130X	存貨	7,046,686	1	12,491,728	3
1410	預付款項	1,691,978	-	1,436,34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81,393	-	2,866,0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83,471	1	2,354,2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926,878</u>	<u>11</u>	<u>69,965,00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202	-	778,1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3,679	1	6,923,3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38,212	4	20,320,122	4
1560	合約資產	1,007,608	-	804,6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23,164	56	274,744,872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10,028,227	2	10,292,0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546,547	2	8,094,618	2
1780	無形資產	89,723,406	19	46,519,457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3,633	1	2,719,035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015,079	1	6,976,421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51,546	1	2,108,176	1
1985	預付款項	1,152,722	1	1,381,6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1,119	1	5,687,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9,412,144</u>	<u>89</u>	<u>387,350,278</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4,339,022</u>	<u>100</u>	<u>\$ 457,315,2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6,999,198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28	-
2130	合約負債	12,661,964	3	16,684,939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26,935	3	12,052,523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380,488	1	3,663,7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4,134	1	3,739,435	1
2280	租賃負債	2,938,305	1	2,939,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46,085	4	19,270,583	4
2250	負債準備	214,266	-	107,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6,630	-	923,4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58,005</u>	<u>14</u>	<u>59,382,190</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9,980,272	4	-	-
2527	合約負債	5,341,114	1	4,414,97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5,233	-	1,880,925	-
2550	負債準備	100,616	-	97,382	-
2580	租賃負債	5,682,342	1	5,755,80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722,280	1	4,653,51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6,932	1	3,412,7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1,212	-	1,607,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050,001</u>	<u>8</u>	<u>21,822,84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408,006</u>	<u>22</u>	<u>81,205,038</u>	<u>18</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7,574,465	16	77,574,465	17
3200	資本公積	171,261,379	35	171,255,985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574,465	16	77,574,46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5,419	1	2,675,4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18,166	10	46,341,36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168,050	27	126,591,245	28
3400	其他權益	927,122	-	688,548	-
3XXX	權益總計	<u>377,931,016</u>	<u>78</u>	<u>376,110,243</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4,339,022</u>	<u>100</u>	<u>\$ 457,315,281</u>	<u>100</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8,622,827	100	\$179,321,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17,206,244</u>	<u>66</u>	<u>116,056,276</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61,416,583</u>	<u>34</u>	<u>63,265,562</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596,096	9	18,130,247	10
6200	管理費用	3,720,192	2	3,558,5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9,236	2	3,341,3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45,689</u>	<u>-</u>	<u>(127,0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91,213</u>	<u>13</u>	<u>24,903,11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614,287</u>	<u>1</u>	<u>(16,58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9,539,657</u>	<u>22</u>	<u>38,345,86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889	-	157,099	-
7190	其他收入	346,745	-	386,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0,341)</u>	<u>-</u>	<u>(5,57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71,658)	-	(\$ 61,8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u>1,216,137</u>	<u>1</u>	<u>1,440,32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343,772</u>	<u>1</u>	<u>1,916,7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883,429	23	40,262,59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u>7,477,299</u>	<u>4</u>	<u>7,474,04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406,130</u>	<u>19</u>	<u>32,788,5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170,312	1	1,506,29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46,879	-	399,429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工具損益	1,425	-	(742)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890)	-	(101,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 708	-	\$ 2,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34,062</u>)	-	(<u>301,258</u>)	-
8310		<u>1,358,372</u>	<u>1</u>	<u>1,505,48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90)	-	(71,056)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164</u>)	-	<u>2,106</u>	-
8360		(<u>166,154</u>)	-	(<u>68,950</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192,218</u>	<u>1</u>	<u>1,436,5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598,348</u>	<u>20</u>	<u>\$ 34,225,076</u>	<u>19</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4.31</u>		<u>\$ 4.23</u>	
9810	稀 釋	<u>\$ 4.30</u>		<u>\$ 4.22</u>	

董事長：謝繼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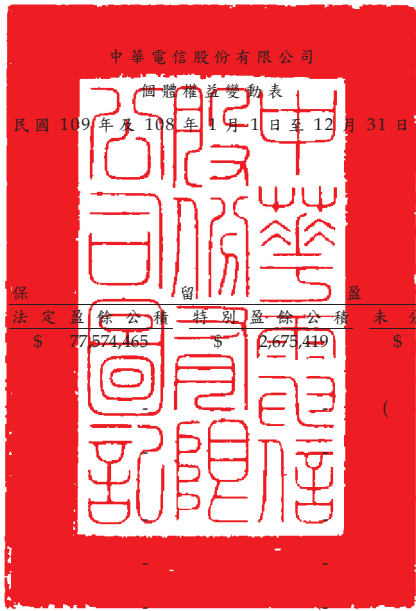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錄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136,764	\$ 77,574,465	\$ 2,675,419	\$ 47,090,522	(\$ 79,427)	\$ 538,272	\$ 1,069	\$ 376,511,549
B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34,745,603)	-	-	-	(34,745,603)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266	-	-	-	-	-	-	1,26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7,955	-	-	-	-	-	-	117,955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2,788,546	-	-	-	32,788,54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07,896	(68,950)	298,326	(742)	1,436,530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996,442	(68,950)	298,326	(742)	34,225,076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7,574,465	171,255,985	77,574,465	2,675,419	46,341,361	(148,377)	836,598	327	376,110,243
B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32,782,969)	-	-	-	(32,782,969)
C3	逾期未領股利	-	1,605	-	-	-	-	-	-	1,6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789	-	-	-	-	-	-	3,78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3,406,130	-	-	-	33,406,130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936,958	(166,154)	419,989	1,425	1,192,21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343,088	(166,154)	419,989	1,425	34,598,3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686	-	(16,686)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7,574,465	\$ 171,261,379	\$ 77,574,465	\$ 2,675,419	\$ 47,918,166	(\$ 314,531)	\$ 1,239,901	\$ 1,752	\$ 377,931,016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883,429	\$ 40,262,59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852,639	29,852,819
A20200	攤銷費用	5,335,650	4,168,630
A202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5,395,125	6,269,9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689	(127,019)
A20900	利息費用	171,658	61,873
A21200	利息收入	(52,889)	(157,099)
A21300	股利收入	(240,821)	(292,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6,137)	(1,440,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435,864)	29,22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51,35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利益	(13,398)	(30,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4,350	475,024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066)	(56,617)
A2370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	43,9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8,404	38,588
A29900	其他	8,473	(23,3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67,335)	46,157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42,945	4,747,965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4,980)	32,304
A31200	存 貨	4,320,692	(2,494,993)
A31230	預付款項	(10,178)	(60,00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5,786	26,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744	155,35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433,783)	(5,625,633)
A32125	合約負債	(3,096,840)	6,785,6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789	(4,720,1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283,225)	(\$ 779,4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468)	297,078
A32200	負債準備	109,598	75,813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9,232	(49,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68,867)	540,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7,676,995	78,053,2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846)	(61,8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6,952)	(7,846,8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163,197</u>	<u>70,144,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47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9,1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300,000)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	(11,803)	(9,700,0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可轉 讓定存單	1,600,000	12,50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123)	(4,221,03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2,47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2,9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0,612)	(22,427,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6,940	50,9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539,599)	(283,7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435)	(52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8,30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334	(1,240,2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9,538	162,411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0,821	292,45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股利	<u>1,309,769</u>	<u>939,2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481,394)</u>	<u>(24,173,0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1,00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0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21,0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52,704	(\$ 8,0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7,475)	(3,306,3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63,711	246,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82,969)	(34,745,603)
C09900	逾期末領股利	<u>1,605</u>	<u>1,2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3,462</u>)	(<u>37,812,5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91,659)	8,158,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81,712</u>	<u>16,922,8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90,053</u>	<u>\$ 25,081,712</u>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來源項目：

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58,391,0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685,6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6,958,141	
本年度淨利	33,406,130,451	34,359,774,2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股本)		0
依證交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918,165,31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7,757,446,545 股*4.306 元)		(33,403,564,823)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14,600,491

註：「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上「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董事長：謝繼茂



經理人：郭水義



會計主管：陳淑玲



附錄十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 85 年發起人會議通過全文共 26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 8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 88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1 項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7、10、12、13、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1。
6.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7、8、9、10、19、21 及 22 條條文並刪除第五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 9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6、10、11、12、14、17、19、20、22、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8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2。
10.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2 條之 1、14、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8 條之 1 條文。
11.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6、12 及 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之 1 條文。
13.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四章章名及第 12、12 條之 1、14、19、20、2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4 章章名、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之 2、第 21 條及第 22 條，刪除第 17 條及第 18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15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 及 7 之 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2 條並增訂第 22 條之 1 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1、2、14、19、20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u>因應電信管理法施行，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電信事業轉換登記，電信事業轉依電信管理法規管。</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係依電信法及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等發起設立，定名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p>	<p>因應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已完成電信管理法第 83 條之電信事業登記，爰修正本公司設立規定依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p>	<p>1. 依通傳會通傳</p>

<p>一、<u>電信事業(G903010)</u></p> <p>二、<u>電腦設備安裝業</u> (E605010)。</p> <p>三、<u>電信器材批發業</u> (F113070)。</p> <p>四、<u>電信器材零售業</u> (F213060)。</p> <p>五、<u>電信工程業(E701010)</u>。</p> <p>六、<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E701030)。</p> <p>七、<u>資訊軟體服務業</u> (I301010)。</p> <p>八、<u>租賃業</u>(JE01010)。</p> <p>九、<u>其他批發業</u> (F199990)。</p> <p>十、<u>管理顧問業</u> (I103060)。</p> <p>十一、<u>其他工商服務業</u> (IZ99990)。</p> <p>十二、<u>其他零售業</u> (F299990)。</p> <p>十三、<u>網路認證服務業</u> (IZ13010)。</p> <p>十四、<u>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I301030)。</p> <p>十五、<u>資料處理服務業</u> (I301020)。</p> <p>十六、<u>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 (IE01010)。</p> <p>十七、<u>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H701010)。</p> <p>十八、<u>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H701040)。</p> <p>十九、<u>不動產租賃業</u> (H703100)。</p>	<p>一、<u>第一類電信事業</u> (G901011)。</p> <p>二、<u>第二類電信事業</u> (G902011)。</p> <p>三、<u>電腦設備安裝業</u> (E605010)。</p> <p>四、<u>電信器材批發業</u> (F113070)。</p> <p>五、<u>電信器材零售業</u> (F213060)。</p> <p>六、<u>電信工程業(E701010)</u>。</p> <p>七、<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E701030)。</p> <p>八、<u>資訊軟體服務業</u> (I301010)。</p> <p>九、<u>租賃業</u>(JE01010)。</p> <p>十、<u>其他批發業</u> (F199990)。</p> <p>十一、<u>管理顧問業</u> (I103060)。</p> <p>十二、<u>其他工商服務業</u> (IZ99990)。</p> <p>十三、<u>其他零售業</u> (F299990)。</p> <p>十四、<u>網路認證服務業</u> (IZ13010)。</p> <p>十五、<u>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I301030)。</p> <p>十六、<u>資料處理服務業</u> (I301020)。</p> <p>十七、<u>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u> (IE01010)。</p> <p>十八、<u>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H701010)。</p> <p>十九、<u>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p>	<p>平台決字第 10941029930 號函及經濟部 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增訂 電信事業 (G903010)， 並刪除第一類 電信事業 (G901010)、 第二項電信事 業 (G902010)、 及電信管制射 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 2.配合調整款 次。</p>
--	---	--

<p>二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一、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二、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四、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五、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六、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二十七、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二十八、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二十九、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三十一、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二、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三十三、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p>三十四、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p>	<p>(H701040)。</p> <p>二十、不動產租賃業 (H703100)。</p> <p>二十一、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J502020)。</p> <p>二十二、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JB01010)。</p> <p>二十三、停車場經營業 (G202010)。</p> <p>二十四、環境檢測服務業 (J101050)。</p> <p>二十五、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10)。</p> <p>二十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120)。</p> <p>二十七、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990)。</p> <p>二十八、<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F401021)</u>。</p> <p>二十九、一般旅館業 (J901020)。</p> <p>三十、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50)。</p> <p>三十一、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p> <p>三十二、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30)。</p> <p>三十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p> <p>三十四、能源技術服務業 (IG03010)。</p> <p>三十五、工程技術顧問業 (I101061)。</p>	
---	---	--

三十五、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六、 冷凍空調工程業 (E602011)。	
三十六、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三十七、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50)。	
三十七、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八、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90)。	
三十八、 電器承裝業 (E601010)。	三十九、 無店面零售業 (F399040)。	
三十九、 電器安裝業 (E601020)。	四十、 電器承裝業 (E601010)。	
四十、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一、 電器安裝業 (E601020)。	
四十一、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二、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四十二、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三、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20)。	
四十三、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四、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30)。	
四十四、 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四十五、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40)。	
四十五、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	四十六、 錄影節目帶業 (J503050)。	
四十六、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四十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	
四十七、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四十八、 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四十八、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四十九、 機械設備製造業 (CB01010)。	
四十九、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五十、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80)。	
五十、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五十一、 交通標示工程業 (EZ06010)。	
五十一、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五十二、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五十二、 度量衡器輸入業	五十三、 醫療器材零售業	

<p>(F401181)。</p> <p>五十三、 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五十四、 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五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F208031)</p> <p>五十四、 度量衡器輸入業 (F401181)。</p> <p>五十五、 度量衡器修理業 (JA02051)。</p> <p>五十六、 度量衡器製造業 (CE01021)。</p> <p>五十七、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ZZ99999)。</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資本增減之擬訂。</p> <p>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p> <p>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p> <p>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p> <p>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p> <p>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p> <p>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資本增減之擬訂。</p> <p>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p> <p>三、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四、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p> <p>六、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p> <p>七、轉投資金額之核定。</p> <p>八、發行公司債之核定。</p> <p>九、人事、採購、會計及內控等制度之核定。</p> <p>十、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p> <p>十一、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訂定及修正。</p>	<p>依公司權能劃分，分層管理之精神，員工待遇標準調整由總執行長核定，爰刪除第十四款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原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款次依序調整。</p>

<p>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p> <p>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四、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p> <p>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p>	<p>十二、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之任免。</p> <p>十三、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u></p> <p><u>十五、本公司薦舉至轉投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核定。</u></p> <p><u>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u></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或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置總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擔任或由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分公司總經理各若干人，電信研究院院長、電信學院院長各一人。</p> <p>總經理應由具有電信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兼任。</p>	<p>考量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發展，增訂具備科技經營專業知識之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總經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經理人之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總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分公司總經理、電信研究院院長及電信學院院長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p> <p>本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之權</p>	<p>為與現行權責劃分作業相符，爰修正之。</p>

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責劃分，依權責劃分表定之。	
---------------	---------------	--

附錄十五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 86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25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3、4、8、11、12 及 1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4、5、9、12、13 及 1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93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8 條。
5.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 9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4、10、12、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 之 1、2 之 2、13、13 之 1、13 之 2 及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1、2 條之 2、4、5、8、12、13、13 條之 1、14、15 及 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2 條之 2 及 15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p>	<p>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或其他依法令於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及其他法令規定修正本條第 4 項，增列依法令規定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並明定該等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且說明其主要內容。 2. 依經濟部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釋，增訂本條第 5 項，以利遵循。

<p><u>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 2 條之 2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u>，經董事會審核後列入討論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核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議案，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開會<u>通知</u>：</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者。</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p>	<p>第 2 條之 2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經董事會審核後<u>正式</u>列入討論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u>召集事由</u>：</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p> <p>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u>或未以書面提出者</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p> <p>依第三項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得併案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本條第 1 項，明訂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 2. 第 2 項增訂應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方式。 3. 本條第 3 項酌作文字修正。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第 3 項，於本條第 3 項增訂議事錄應載明表決權數及董事選舉時，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	---	--

附錄十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90 年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0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3、5、6、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全文共 14 條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第 2、9、10 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資格)</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依據本公司「<u>治理守則</u>」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 2 條(董事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參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並配合「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及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 9 條（選舉票選取）</p> <p>股東依第 5 條規定，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u>被選舉人</u>」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u>候選人</u>」名單中擇一人選取。</p> <p>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9 條(選舉票應填寫事項)</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自然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p> <p>一、<u>被選舉人之姓名。</u></p> <p>二、<u>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u></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以法人為被選舉人時，其選舉票應填寫下列各款後投入投票箱：</p>	<p>一、本公司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故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一、<u>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或被選舉人之名稱（全銜）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二、<u>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u></p> <p>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p> <p>選舉人認為有分配選舉權之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辦理。</p>	<p>二、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係配合法令規定制定，與公司證券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差異之處，爰刪除第四項「及本公司股務處理要點」文字。</p> <p>三、配合第二項條文刪除，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依序調整。</p>
<p>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或非有<u>召集權人所製備之選舉票。</u></p> <p>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除選取本公司所編製之「<u>候選人</u>」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所選取之被選舉人在兩人（含）以上，或有不全、錯誤、塗改、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p>	<p>第 10 條（無效選舉票）</p> <p>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p> <p>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五、<u>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u></p> <p>六、<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一、參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並配合本公司股東會董事選舉實務作業及本次第 9 條修正條文，爰刪除本條第四款、第六款及修正第五款規定。</p> <p>二、原第五款調整至第四款。</p>